

株环评〔2020〕19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优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胶粘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优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高分子胶粘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湖南优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胶粘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优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0万元收购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株洲创兴人造板有限公司建设高分子胶粘新材料项目，项目占地53333.6m²。项目分三期建设，达产后可生产PET丙烯酸酯胶保护膜8000万m²/a（其中一期4000万m²/a、二期

2400万m²/a、三期1600万m²/a）、PET硅胶保护膜300万m²/a（其中一期150万m²/a、二期90万m²/a、三期60万m²/a）、PET聚氨酯胶（PU）保护膜700万m²/a（其中一期300万m²/a、二期200万m²/a、三期200万m²/a）、PO丙烯酸酯胶保护膜100万m²/a（其中一期50万m²/a、二期30万m²/a、三期20万m²/a）、CPP丙烯酸酯胶保护膜500万m²/a（其中一期250万m²/a、二期150万m²/a、三期100万m²/a）、PE原膜400万m²/a（其中二期200万m²/a、三期200万m²/a）。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车间、厂房、办公楼、宿舍的改建、修缮，新生产线的建设和配套生产设备的安装等，其中一期工程主要建设5条高速精密涂布机生产线，配套建设1套蓄热式氧化炉（RTO）废气治理装置及配套设备设施；二期工程主要建设3条高速精密涂布机生产线和一条PE膜生产线，配套建设1套蓄热式氧化炉（RTO）废气治理装置及配套设备设施，并增加部分丙烯酸酯树脂压敏胶的自制；三期工程主要建设2条高速精密涂布机生产线。

根据湖南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一期、二期各建设一套旋转式蓄热式氧化炉（RTO）处理装置，其中一期建设的5条涂布机生产线及胶水配制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二期、三期建设的5条涂布机生产线及PE原膜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后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中胶粘剂制造标准及表3标准，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A.1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严格废水环境管理。质检、研发废水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涂布线废抹布、废机油、含有或沾染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不少于50m²），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研发、质检废料、胶带废边

角料、不沾有化学品的普通废包装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并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1.3t/a、NH₃-N0.1t/a、SO₂0.4t/a、NOx1.9t/a、VOCs13.5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攸县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攸县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0日